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美娥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今 井 貴 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復 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4 主 文

15 債 務 人 許 美 娥 准 予 復 權 。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以114
20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10月20
21 日確定在案，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22 三、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23 件全卷核閱屬實。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揆上說
24 明，其所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民 事 庭 法 官 廖 鈞 霖

28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29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繳 納
30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500 元 。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